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的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減少約80%-90%。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轉撥至投資物業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益。儘管如此，二零二一年期間毛利預期將較二零二零年期間大幅增加約60%，此乃由於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一部分的已竣工住宅和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銷量強勁。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整體財務狀況依然保持強勁及穩健。

本公告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及張化橋先生組成。